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412.657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28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343 個，增幅為 54 個。	18.37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11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宿位，以及透過招標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公開競投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84.3	813.0	791.2 (-2.7%)	836.0 (+5.7%)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2.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受資助機構	931.8	979.0	953.8 (-2.6%)	1,016.6 (+6.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3.8%)
總額	1,716.1	1,792.0	1,745.0 (-2.6%)	1,852.6 (+6.2%)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3.4%)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服務、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
 - 繼續營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並加強對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支援；
 - 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
 - 繼續推行並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完成對該計劃的評估；
 - 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就計劃進行評估；
 - 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 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單位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90	—	690	—	690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17	—	217	—	217
寄養服務.....	名額	—	970	—	970	—	1 02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67	—	1 667	—	1 66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68	—	168	—	168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 理學家	58	21	58	21	5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2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3	—	93	—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980	—	8,958	—	9,045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642	—	13,739	—	13,75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9 996	—	9 112	—	9 161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7	—	33	—	31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412	—	1,647	—	1,739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87	—	94	—	94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61 939	27 729	62 907	28 149	62 698	28 362
小組及活動.....		5 971	2 647	5 772	2 740	4 941	2 036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 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 數目		—	207	—	207	—	207
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 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127	—	127	—	12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
- 繼續推行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 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
- 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並監察服務使用情況；
- 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以及
- 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8,685.5	28,266.1	28,681.5 (+1.5%)	29,363.0 (+2.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3.9%)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2010-11原來預算)
總額	<u>28,686.0</u>	<u>28,266.6</u>	<u>28,682.0</u> (+1.5%)	<u>29,363.5</u> (+2.4%)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3.9%)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有關津貼大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一筆過款項的措施，包括為綜援受助人額外提供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一個月的津貼；
- 落實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離港寬限放寬至每個付款年度 305 天，並相應地將最短居港期減至 60 天；
- 為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作好準備；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和鼓勵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新一期的欣曉計劃，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以及
-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新申 請發放款項#	%	—	95	9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新訂目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42 203	335 000	334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28	28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677 474	692 700	721 9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8	28	28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提高向領取綜援的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 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並監察這些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 着手研發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53.5	154.4	150.5 (-2.5%)	166.1 (+10.4%)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7.6%)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754.4	3,913.4	3,828.3 (-2.2%)	4,165.2 (+8.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6.4%)
總額	3,907.9	4,067.8	3,978.8 (-2.2%)	4,331.3 (+8.9%)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6.5%)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透過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向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購買空置宿位，以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七及第八期訓練班；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在轉型計劃下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長期護理宿位；
- 每季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為長者住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進一步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進一步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在九龍區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居於家中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
- 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7	117	117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3	53	5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 單位.....	名額	2 314	2 390	2 600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542	454	354
護理安老院@.....	名額	8 692	8 586	8 536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654	1 95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名額	6 923	7 200	7 593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1 218	1 355	1 470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 劃的院舍@.....	名額	5 189	5 599	5 913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包括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9-1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1-1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登記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128	6,078	6,07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 334	29 334	29 334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295	1,296	1,29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4 628	4 800	5 6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218	3,227	3,243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72	72	7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690	5,777	5,797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981	8,976	8,977
護養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704	12,760	12,76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95	96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258	6,265	6,669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8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7,193	7,198	8,682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9,826	10,145	10,179

由於登記率同時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 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繼續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繼續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在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長期護理宿位；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 繼續每季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比率；
- 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以及
- 加強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32.5	437.9	429.5 (-1.9%)	471.9 (+9.9%)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7.8%)
受資助機構	2,807.3	3,075.4	2,894.5 (-5.9%)	3,204.5 (+10.7%)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4.2%)
總額	3,239.8	3,513.3	3,324.0 (-5.4%)	3,676.4 (+10.6%)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4.6%)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自願登記；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交誼會所，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式的支援配套服務，滿足他們在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方面的需要，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以及讓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居住的同時，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 設立多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 於全港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透過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透過法定的發牌計劃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以確保其服務質素；
-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為分別入住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以及
-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407	—	1 507	—	1 5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2 028	150	2 119	150	2 207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3 058	—	3 193	—	3 469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528	—	573	—	573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857	—	908	—	958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之家	名額	—	64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400	—	554	—	594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Ψ	名額	—	230	—	230	—	—
展能中心	名額	—	4 495	—	4 632	—	4 973
社區復康網絡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Ψ	單位	—	25	—	25	—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β	中心	—	5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中心	中心	—	16	—	16	—	1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318	—	2 378	—	2 986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68	—	68	—	80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622	—	1 646	—	1 880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873	260	4 873	280	4 789§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45	—	1 645	—	1 64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3 685	—	4 023	—	4 25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86	—	400	—	431	—

Ψ 由二〇一〇年十月起，此項服務已經重整成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一部分。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數字反映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的服務表現。

β 由二〇一〇年十月起，1所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已重整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起，庇護工場的 134 個名額將被重整並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98	98	99	99	99	9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3,274	9,482	13,040	9,601	13,210	9,747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383	—	6,395	—	6,396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176	—	6,214	—	6,192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99	102	102	102	102	10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4,396	3,612	4,301	3,616	4,486	3,613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80 348	—	181 121	—	181 788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69	—	69	—	67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 準備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以便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履行有關法定職責；
-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 繼續執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監察其推行情況；
- 透過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監察及協助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遵守《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的發牌規定；
- 繼續監察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推行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情況；
- 在交誼會所提供實地醫療支援，以便吸毒者盡早獲得適時的醫療介入服務；以及
- 繼續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醫務社會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9.8	255.1	237.3 (-7.0%)	250.7 (+5.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1.7%)
受資助機構	53.1	51.1	53.3 (+4.3%)	53.6 (+0.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4.9%)
總額	292.9	306.2	290.6 (-5.1%)	304.3 (+4.7%)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0.6%)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營養食物的種類，藉此加強由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的膳食服務；以及
- 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透過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協助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8	—	138	—	138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5	—	25	—	25	—
住院服務	名額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3	—	3	—	3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189	—	5 698	—	5 698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5	—	85	—	8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35	—	1,826	—	1,906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3 208	—	2 836	—	2 836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6	—	98	—	98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503	—	1,544	—	1,63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98	—	98	—	98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6	—	6	—	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18	—	620	—	621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9	—	99	—	99
女.....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516	—	4,567	—	4,581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49	—	149	—	149	—
離院人數.....		166	—	166	—	166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92	—	92	—	92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75	—	75	—	75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7,441	—	37,086	—	39,161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4	—	24	—	24	—
離院人數.....		13	—	13	—	13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56	—	56	—	5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7,441	—	37,086	—	39,161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066	—	3 066	—	3 066	—
離院人數.....	3 068	—	3 068	—	3 068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7,441	—	37,086	—	39,161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七年搬遷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單位成本適用於住院訓練項下的所有個案。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以及為評估作好準備。

綱領(6)：社區發展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0	4.0	4.0 (—)	4.0 (—)
				(或相等於2010-11 原來預算)
受資助機構	148.2	144.9	146.4 (+1.0%)	146.4 (—)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0%)
總額	152.2	148.9	150.4 (+1.0%)	150.4 (—)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0%)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以及
- 推行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17	17	17

指標

	2009-1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848	5 848	5 848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18 447	18 447	18 447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138	2 138	2 138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15 017	15 114	15 1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3.5	47.1	46.2 (-1.9%)	48.4 (+4.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8%)
受資助機構	1,490.9	1,503.8	1,488.8 (-1.0%)	1,538.8 (+3.4%)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3%)
總額	1,534.4	1,550.9	1,535.0 (-1.0%)	1,587.2 (+3.4%)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2.3%)

宗旨

35 宗旨是協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一〇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
- 監察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進一步監察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推行青少年服務單位現代化工程計劃；以及
- 為 1 間新啓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9-1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4	24	2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7	137	138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84	482	578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9-10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1-12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25 697	25 697	25 697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383	1 383	1 38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5 085	5 085	5 085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3	83	83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3 625	23 597	25 907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4	84	84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28	28	28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162	14 264	14 569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5	85	85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74	75	77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027	5 063	5 171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96	507	53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計劃；
- 監察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在觀塘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以及
- 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716.1	1,792.0	1,745.0	1,852.6
(2) 社會保障	28,686.0	28,266.6	28,682.0	29,363.5
(3) 安老服務	3,907.9	4,067.8	3,978.8	4,331.3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239.8	3,513.3	3,324.0	3,676.4
(5) 違法者服務.....	292.9	306.2	290.6	304.3
(6) 社區發展	152.2	148.9	150.4	150.4
(7) 青少年服務.....	1,534.4	1,550.9	1,535.0	1,587.2
	39,529.3	39,645.7	39,705.8 (+0.2%)	41,265.7 (+3.9%)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4.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 億元(6.2%)，主要由於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增撥款項以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6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15 億元(2.4%)，主要由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25 億元(8.9%)，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加強對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體弱／癱瘓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24 億元(10.6%)，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在交誼會所提供實地醫療支援；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29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0 萬元(4.7%)，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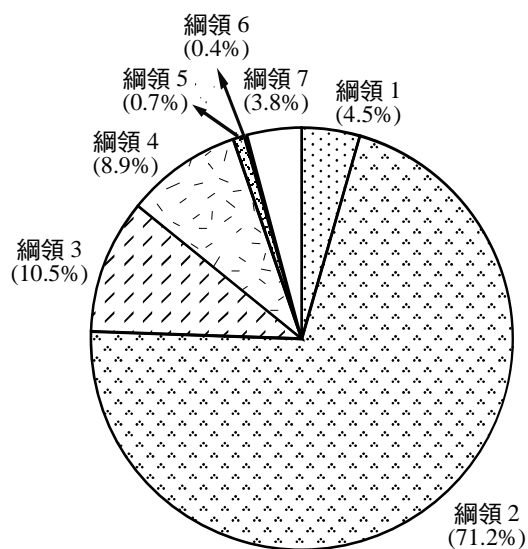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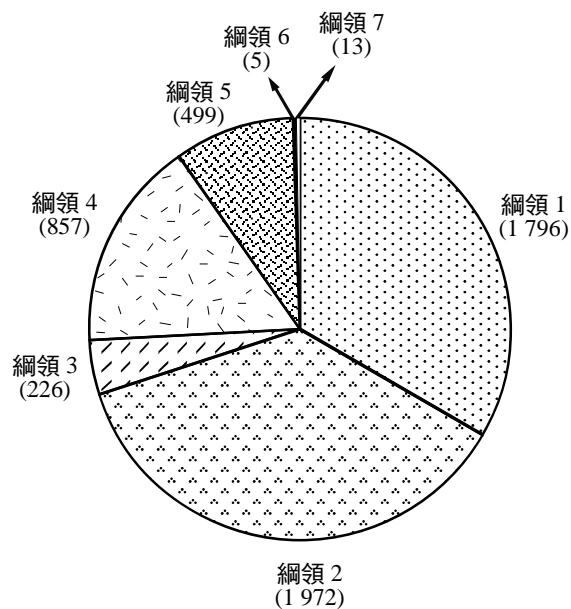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20 萬元(3.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加強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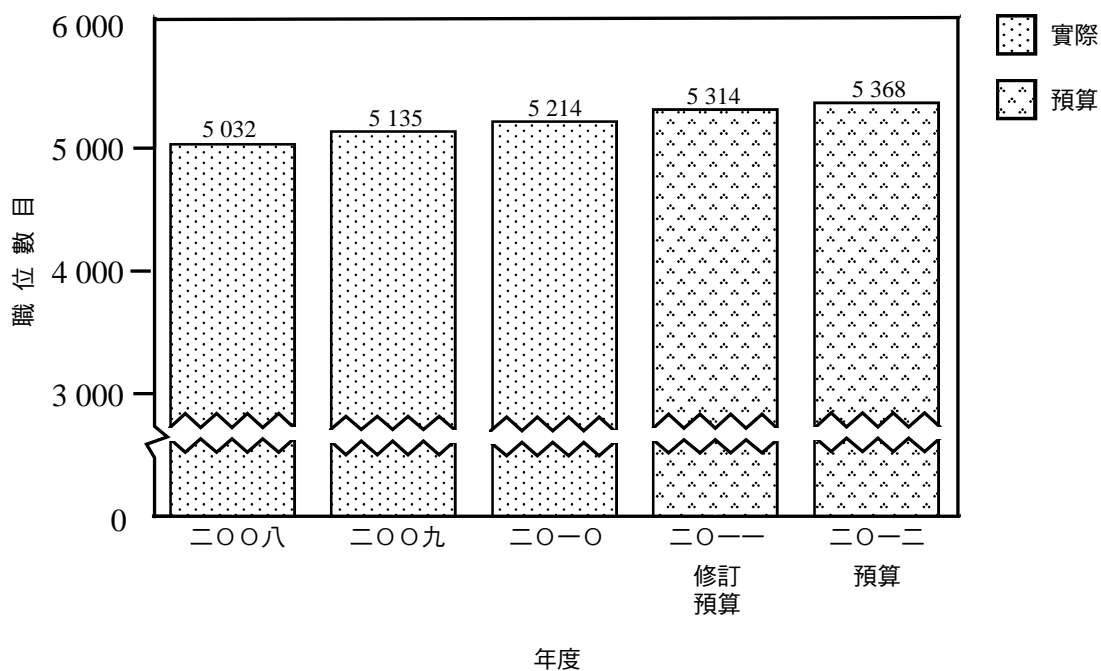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379,067	12,032,097	11,669,423	12,569,71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223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2,223	—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91	141	141	141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347	6,540	6,000	8,480
177	緊急救濟.....	479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9,028,240	18,586,000	17,697,000	19,232,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8,850,679	8,876,000	8,465,000	9,267,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73,506	29,949	29,949	31,0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942	7,066	4,022	4,458
	經常開支總額.....	39,342,351	39,538,793	37,872,535	41,113,79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86,975	106,929	1,832,978	151,941
	非經常開支總額.....	186,975	106,929	1,832,978	151,941
	經營帳目總額.....	39,529,326	39,645,722	39,705,513	41,265,73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	—	3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	300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	300	—
	開支總額.....	39,529,326	39,645,722	39,705,813	41,265,73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1,265,733,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59,920,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36,40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569,713,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31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5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37,48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38,797	1,990,662	1,963,155	2,058,642
－ 津貼	15,478	14,828	15,717	15,719
－ 工作相關津貼	1,734	2,127	1,928	2,13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845	10,837	8,071	6,82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290	6,574	16,270	28,92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3,960	270,536	225,683	258,605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15,647	128,481	118,279	127,304
－ 僱用服務	697,361	820,849	768,661	986,411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8,297,464	8,715,338	8,490,999	9,012,659
－ 發還差餉	44,363	61,737	50,532	62,354
	11,379,067	12,032,097	11,669,423	12,569,713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2,223,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8,48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80,000 元(41.3%)，主要由於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的平均賠償額預計會有所增加。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9,232,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5,000,000 元(8.7%)，主要由於綜援計劃下付款個案的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計劃下的標準金額由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3.4%；以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起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9,267,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2,000,000 元(9.5%)，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付款個案的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以及計劃下的津貼金額由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起上調 3.4%。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1,0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4,458,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6,000 元(10.8%)，主要由於自動轉帳的單位收費預計會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400,000	63,978	29,425	306,597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29,028	4,142	16,83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100,000	33,490	14,400	52,110
865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1,900,000	—	1,744,000	156,000
879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200,000	80,361	40,179	79,460
	總額	<u>2,650,000</u>	<u>206,857</u>	<u>1,832,146</u>	<u>610,997</u>